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11,208,8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1,12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90,087,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約7.8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3%。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1,12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分(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及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0,56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在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若(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於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即31,681,2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2.70港元)。

鑒於首次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無須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股股份的總額為3,131.26港元。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90,087,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約7.07%，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1,681,2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轉換調整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由於實施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借入最多31,681,2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倘若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付款。

定價及分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9日(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得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50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70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股股份的總額為3,131.26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範圍的低位數。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jingdongindustrial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

如果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前,由於全球發售最初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的變動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者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本公司獲悉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以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價已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jingdongindustrial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7618。